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與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4年1月17日按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24,000,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宣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4年1月17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將於2014年1月2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之前及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華智	319,076,694	39.88	319,076,694	38.72
Opulent Ample	42,240,000	5.28	42,240,000	5.13
Snowy Wise	42,240,000	5.28	42,240,000	5.13
Rightful Style	42,240,000	5.28	42,240,000	5.13
Splendid First	41,600,000	5.20	41,600,000	5.05
Wind Dove	38,400,000	4.80	38,400,000	4.66
新鴻基結構融資	32,960,000	4.12	32,960,000	4.00
Vantage Assets	29,120,000	3.64	29,120,000	3.53
Benhui	9,600,000	1.20	9,600,000	1.16
Chance Talent	42,523,306	5.32	42,523,306	5.16
公眾	<u>160,000,000</u>	<u>20.0</u>	<u>184,000,000</u>	<u>22.33</u>
合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24,000,000</u></u>	<u><u>100.00%</u></u>

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之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之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估計約為5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及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有關的全球發售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4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